

开工前承诺书

根据《深圳市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管理办法（试行）》及相关法律法规，我单位郑重承诺：

1.本单位建设的 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坑梓分公司硫化物全固态电池前瞻专线实验室改扩建项目 建设地点位于 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比亚迪坑梓厂一期 1 号厂房、3 号厂房，属于 M7320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行业，位于 YB77KZC02 产业发展评价 单元，按照《深圳市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重点项目环境影响审批名录（试行）》属于清单管理类建设项目，具体项目信息附后。

2.本单位承诺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落实《坪山区高新北先进制造业园区区域空间生态环境管理清单》要求，并保证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3.除以上事项外，我单位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承诺信息公开后需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主动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监督管理，落实污染防治措施，保护生态环境。

如违反上述事项，我单位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法律责任。

建设单位名称：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坑梓分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

2025 年 12 月 2 日